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琬

電話：02-24280677 分機204

201015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1號

受文者：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203700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本市「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暨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發布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
法」辦理。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農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
隆分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
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
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
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
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
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
動物保護防疫所、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張貼
於本府公告欄)

市長 謝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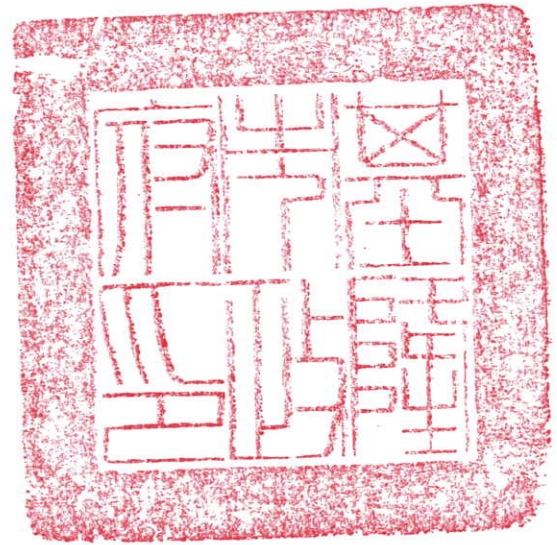
新園集 卷一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20370089B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市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3-1條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提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之永續經營。

二、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之豬隻。

三、實施方法：

(一)豬隻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動物飼養場所消毒防疫之執行情形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通報，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

延；另動物應依法撲殺，其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主動通報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4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五)調查豬瘟及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中和抗體之力價產生及分布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

(六)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提供協助，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